

明愛社青少年及社區服務
服務質素標準 9
9.10 歷奇活動安全指引

目的:

1. 讓參加者能在安全環境下接受歷奇活動服務。
2. 確保本服務提供之歷奇活動在設計、推行上均合乎一定之安全程序。

基本原則:

1. 歷奇活動重點在於讓參加者有新的體驗與反省，而不是在於向難度挑戰或尋求刺激，所以安排活動時，安全是首要考慮元素。
2. 歷奇活動宜由曾受有關訓練或有帶領有關活動經驗之同工帶領，或在其督導下，由其他人帶領。
3. 歷奇活動中的高難度活動(High Event)必須由有認可資歷的人士負責。
4. 若聘用外間教練/導師提供歷奇活動時，需留意對方有否認可資歷。
5. 推行歷奇活動時，需有特定人士擔任急救，及備有急救物品。

設計歷奇活動需考慮事項:

1. 同工在設計歷奇活動時，應先考慮參加者的能力、獨特性、場地、人手及活動的實際目標，然後才決定選擇歷奇活動的內容及難度。
2. 在設計每項歷奇活動時，都必須考慮其在安全上之安排，如安全設施、保護者(數目、位置、姿勢等)、活動的潛在危險、對參加之安全簡介等。

推行歷奇活動時的安全程序:

1. 要確保每位帶領者均明白活動內容、其危險性、有關的安全事項及自己本身在安全上的角色。
2. 事前檢查場地及物品，以確保合乎安全。
3. 向參加者簡介該項活動的安全事項，特別叮囑他們必須首先注意安全。
4. 詢問參加者有否特殊疾病、不適、受傷等，若有即衡量是否適宜繼續參與該項活動。
5. 確保所有安全措施就緒，方可進行活動。
6. 活動進行期間負責同工必須親自或授權予合宜之人士在場督導活動在安全情況下進行。
7. 若參加者作出危險行為或過程中場地、器具或其他出現特殊變化，可能會對活動構成危險，同工應立刻終上活動。
8. 若活動期間出現意外，按緊急事程序處理(服務標準 9/6a)。

不同類型的歷奇活動之安全守則範例：

1. **搬運重物：**需注意姿勢，脊骨挺直，著手處有否鋒銳地方，是否有足夠能力(或人手)搬動，搬運旅途有否障礙物或潛在危險，放下重物時的程序。帶領者提防過程中可能有人會突然放手。
2. **搬運人：**被搬運者需放鬆，及脫去手錶(頸鍊及眼鏡視乎情況而定)，注意搬運時頭、頸的保護，理想地最少由四人搬運，分別照顧兩肩及頭頸，以及兩邊盤骨與大腿，帶領者應站在被搬運者的頭部附近，以作最後保護的準備。放下時要待被搬運者雙腳站隱方可放手。提防有人突然放手或失足。搬運旅程可放軟墊以作保護。
3. **把人抬起或舉起：**任何人只可踏在其他人的手掌、大腿或肩膀上(頭、背、膝蓋或用手搭成的手轎等均絕不可用腳踏上)(但手轎可以坐)。抬人者注意姿勢，腰體挺直。在人被舉起時，需有人在旁舉起雙手，張開手指作除時倒下的保護。被舉起者只可扶著他人的手與肩膀，但絕不可扶著頭頸。放下時要讓被抬者雙腳站隱方可放手，勿讓其自高處跳下。場地可放軟墊以作保護。
4. **跨越高障礙物：**若要搬運人或抬起人，跟 2、3 項注意事項相同；但絕不許參加者跳越障礙物。
5. **身體自由下墜：**留意保護者的位置、姿勢、體能及心理準備，必須在所有安全措施均準備妥當方可進行。下墜者必須放鬆及腰部保持挺直，雙手抱於胸前，切忌雙手張開，以防擊傷保護者。放下時，先腳後頭，確保雙腳站隱方可完全放手。墜下者必需自行墜下，切不可以外力令他墜下。
6. **矇眼活動：**注意活動的空間與環境，勿在山崖或公路旁進行。矇眼者雙手不宜高舉過肩。手掌要合併，若有人摻扶，宜扶其肩膀與上肩。
7. **攀登高處：**沒有人協助下，宜守三點不動一點動之攀登原則。每次只宜一人攀登，其他人在旁作保護。
8. **腳踏可活動物件(如木板)：**需留意物件的隱定性及平衡，參加者可能會互相扶持，留意只可扶手腳腰等地方，不可扶頭頸。帶領提防參加者隨時有可能失去平衡。
9. **使用繩索：**事先需對繩索作出詳細檢查，確定當中並無損壞。過程中，繩索不應被踏著，也小心勿讓繩索繞過任何人的頭頸。若要用繩索固定在物體上，要確保該繩結結實。若要使用繩索作擺動動作，需留意擺動範圍內人的位置，以免在擺動時被波及；帶領者宜在參加者落腳處附近接應；參加者宜脫去手錶及頸鍊等，另外亦要留意繩素質料，提防雙手被擦傷。
10. **有機會跌倒、失平衡之活動：**均宜鋪放軟墊，及以人在旁作保護。

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

最新檢討日期：2011 年 6 月 30 日